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8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09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高鸿中网所持有的中关村鼎好大厦房产和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转让大唐高鸿中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北京市中关村鼎好大厦 B 座 14 层全部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互联网金融借贷平台，交易方式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房产和无形资产打包挂牌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4,956.99 万元），挂牌规则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同日披露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23 日